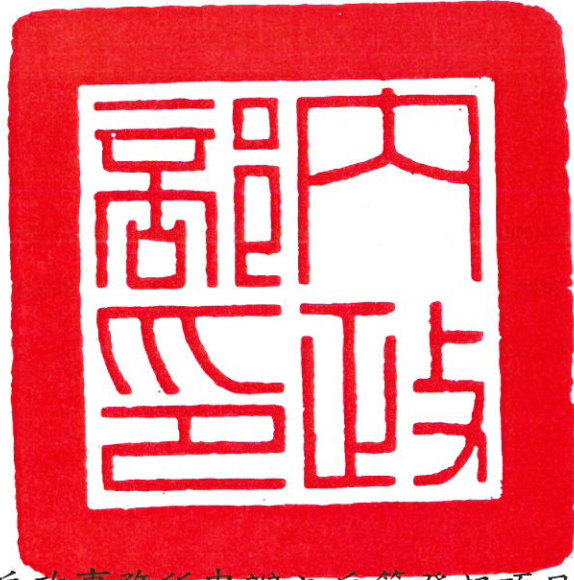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71205013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法院裁判確定案件並經本部公告得異地辦理事項，已辦妥戶籍登記者，復經法院就同一事件另為內容更正裁判之更正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徐國勇